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The National Outstanding Law Firm

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



中国·郑州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KINGBIRD LAW FIRM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阳、袁鸣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军伟先生主持。

2、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下午3:00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11幢9层931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计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出席6人，法人股东



委派代表 1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075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8%。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5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 91.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4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7%。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临时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系《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陆咏歌

经办律师：\_\_\_\_\_

陈阳

陈阳

经办律师：\_\_\_\_\_

袁鸣

袁鸣

2018年5月15日

章